

#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知识问答（一）

## 第一部分 医学教育认证的相关知识和工作要求

### 1. 什么是认证？

认证是高等教育外部质量保证的一种方法和途径，是由指定的专门机构，采用一套程序和标准，对医学院校（院校）或培训项目（专业）进行审核与评价，判断其是否达到既定的教育质量标准，并协助院校和专业进一步改进教育质量的过程。

### 2. 什么是专业认证？

专业认证是由专业协会的认证委员会对培养专业人才的教育计划进行认证，评估高等院校所开设的某种专业是否符合预先制定的基本标准，为进入专门职业工作的预备教育提供质量保证。

### 3. 什么是医学专业认证？

医学专业认证特指医学行业的专门协会和医学专业领域的教育工作者一起，对医学领域的相关专业进行质量的评价与控制，以保证从业人员进入医学行业领域所达到的最基本要求。目前我国已在临床医学、护理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等专业开展认证工作。

### 4. 认证的基本要素有哪些？

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和认证机构是认证不可缺少的三个要素。

### 5. 医学教育的认证标准包括哪些？

涵盖医学教育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资源、学生、师资队伍、教育管理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

### 6. 目前世界各国各地区广泛认可的医学教育标准是什么？

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WFME）于2001年发布的《本科医学教育全球标准》。这一标准已成为区域或国家标准的模板，被翻译成多种文字，许多国家以此为蓝本制定了自己的医学教育标准。2012年，WFME对标准进行了修订。

## **7.我国采用的医学教育标准是什么？**

《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于 2008 年由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颁布，现已成为我国临床医学专业教育质量监控及教学工作自我评价的主要依据，标准的主领域为 10 个，亚领域为 44 个。该标准与医学教育全球标准在基本宗旨上保持一致，同时兼顾我国的文化传统、教育体制和教育资源等因素，以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为适用对象，主要包含了对医学教育学过程的规范和对毕业生应达到目标的基本要求。

2016 年《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第二版正式发布，标准的主领域仍为 10 个，亚领域调整为 40 个。未接受认证的院校依据第一版标准认证，可参考第二版标准进行建设；已接受认证的院校第二轮认证依据第二版标准。

2020 年 6 月，我国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以“无条件通过”成绩正式获得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WFME）医学教育认证机构认定。

## **8.医学教育的认证程序有哪些？**

医学院校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与医学院校协商确定考察时间→医学院校进行自我评估并提交自评报告→认证机构派遣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提交认证报告和认证结论→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和结论并予以公布。

## **9.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专家组在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政策及程序框架内工作，并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报告。专家组由组长、副组长、组员和秘书组成，成员为 6 或 8 人。8 人组中，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 5 人、秘书 1 人。6 人组中，设组长 1 人、成员 4 人、秘书 1 人。根据院校要求，条件允许时可安排外籍专家参与。

## **10.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有哪些？**

一是对照认证标准，审阅被认证院校提交的材料；二是在与被认证院校协商的基础上，拟定适合该院校的现场考察日程安排；三是通过座谈和现场走访验证被认证的院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信

息；四是对照认证标准撰写认证报告。指出被认证院校在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方面的长处和有待改进之处。

### **11.现场考察前，学校要做的准备工作有哪些？**

一是提交认证申请表，二是撰写认证自评报告，三是做好认证专家组现场考察的准备。

### **12.撰写自评报告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撰写自评报告是认证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学校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委员会递交的文件性材料，也是学校对自身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与评估，包括办学宗旨、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教育计划、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是否达到专业认证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必须高度重视，实事求是。通过撰写自评报告，不断总结办学优势和特色，正视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的方向。自评报告也为专家组全面客观地了解专业现状、发展规划、确定进校后实地考察内容及认证报告的撰写提供重要依据。

### **13.认证专家现场考察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一般现场考察的时间为 3-4 个工作日，专家组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延长现场考察半天至 1 天。（1）校长报告：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2）座谈会：包括各级学术和管理委员会、院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广泛利益方代表等；（3）教学观摩：理论授课、教学查房、实验课、PBL 教学等；（4）现场走访：如各学院、系、教学或研究中心、实践基地、临床培训基地等教学相关部门；（5）教学资料查阅；（6）认证意见反馈：专家组在充分走访与观察的基础上，给予初步认证报告和反馈意见。

### **14.认证专家现场考察大致流程是什么？**

专家组的现场考察工作从正式考察前的预备会议开始，会上专家组就任务分工和考察安排的相关事宜进一步交换意见，明确并落实相关责任，对认证目的和专家组成员的任务达成共识。在现场考察期间，专家组每天晚上都要召开例会，分享当天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讨论认证的进展情况，逐渐形成认证结论和建议，并不断修改和完善。

## **15.认证结论分几种？**

(1) 通过认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3-8 年，认证结论不用于医学院校排序。(2) 不予认证。

## **16.接待认证专家有哪些注意事项？**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考察工作相关的接待。应指定一名与认证专家组沟通联络的联系人，联系人最好为熟悉学校医学教育情况的负责人；应安排现场考察时走访、座谈会、教学观摩等相关准备工作；应为认证专家组成员提供相应权限，方便专家考察院校的相关网站资源；应就近提供一间会议室，供专家组讨论和每日工作例会使用；应事先准备好专家工作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网络等与认证工作相关的设备。二是生活安排与接待。学校有义务协助认证秘书处安排专家交通和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但接待工作应杜绝铺张浪费；专家住宿和用餐从简。为保证专家集中精力参加认证工作，学校应避免不必要的宴请和招待，而应以方便快捷的工作餐为主。

## **17.认证过程中，学校应注意哪些工作规范？**

认证工作包括学校自评、专家组现场考察和学校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学校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自评自建和整改提高上，更新教育理念，积极推行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自评报告是对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陈述和总结，应具备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实证性的特点，行文精炼务实。支撑材料都应真实，有据可查。

## **18.认证过程中，学校应遵守哪些纪律？**

(1) 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因认证工作占用师生节假日和休息时间。(2) 在教育部正式公布认证专家组名单后至认证报告提交工作委员会之前，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在此期间，也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做认证相关指导。认证相关问题可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咨询，或者通过秘书处邀请其他专家指导。(3) 接待从简，学校不为专家安排高规格的接站、送站和欢送活动；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不能以认证为由举办文娱活动，不安排宴请等与认证无关的活动。(4) 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专家组秘书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负责登记、制表和发放、学校不得向专家发放任何形式的补贴或者赠送礼品。

19. 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育办学标准指标体系和专家认证重点工作有哪些？（2008 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专家认证重点
1. 宗旨与目标	1.1 宗旨与目标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学校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1. 查阅学校发展规划，了解学校办学宗旨和目标； 2. 了解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学校的实际条件的符合程度。
	1.2 宗旨与目标的确立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必须经过各利益方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所属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的批准，使全校师生周知。	1.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必须了解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的制订程序，是否有各利益方参与； 2. 是否有师生可以看到的成文的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 3. 组织座谈会，了解师生对学校办学宗旨的理解情况。
	1.3 学术自治	独立的或综合大学中的医学院校必须根据各自的规划要求，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应能自主制定课程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能自主决定人员的任用和自主分配所拥有的教育资源。	1. 查阅并分析教学计划、办学情况与办学目标之间的符合程度； 2. 查阅综合大学中医学院在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使用综合大学资源情况；了解学科交叉融合的情况及大学对医学教育的支持措施和保障； 3. 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了解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1. 宗旨与目标			4. 查阅学校相关部门的经费使用机制及使用情况。
	1.4 教育结果	医学院校必须根据学生毕业时应具有的素质，制订合适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五年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成为符合要求的医生。	1. 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具体培养目标； 2. 分析学校为保证达到规定的具体培养目标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及具体的评估考核办法； 3. 查阅医学院校毕业生调查有关资料，如毕业生调查次数、结果、结果反馈情况、学校利用调查结果完善教学计划情况。
		对长学制的本科学生，则必须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相应毕业证书、授予相应医学学位。	
2. 教育计划	2.1 课程计划	1.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科学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 制定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 3. 医学院校应积极开展课程计划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	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其先进性及是否符合学校定位； 2. 查阅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有关资料，了解课程计划改革的总体思路、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  1. 考察学校近5年在课程计划改革方面的具体举措； 2. 了解课程计划在教学内容的整合、科学思维和临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2. 教育计划		性的原则, 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 两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了解课程设置情况以及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比例。
	2.2 教学方法	医学院校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以自主学习为内容的教学方法改革, 注重科学思维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了解其近5年是否有教学方法改革的举措及特色;</li> <li>2. 查阅学时数, 实地考察教学场地, 了解学生学习的时间和条件;</li> <li>3. 通过实地考察教学设备、听课和座谈、查阅试卷和实习报告等形式了解教学方法是否注重学生科学方法、自主学习能力和终生学习能力的培养。</li> </ol>
	2.3 科学方法教育	医学院校必须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批判性思维, 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教学计划中学校为加强科学方法教育方面的具体举措;</li> <li>2. 通过现场听课、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 了解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是否注重科学方法的教育;</li> <li>3. 通过考核和查阅论文等了解学校进行科学方法教育的效果。</li> </ol>
	2.4 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课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 了解思想道德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li> </ol>

2. 教育计划			符合要求。
	2.5 自然科学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医学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自然科学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li>3. 对综合性大学,要了解自然科学课程和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情况。</li> </ol>
	2.6 生物医学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适量的生物医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临床专业课程打下坚实基础,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以及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生物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li>3. 了解生物医学课程的设置与其他课程的衔接情况。</li> </ol>
	2.7 行为科学、社会科学与伦理学课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日益变化的人口、文化背景以及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li> <li>2.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人文素质教育课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行为医学、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人文素质教育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ol>

2. 教育计划	2.8 公共卫生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预防医学课程,培养学生的预防战略和公共卫生意识,使其掌握群体保健的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预防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li>3. 了解预防医学课程的设置与其他课程的衔接情况。</li> </ol>
	2.9 临床医学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临床医学课程及临床实践教学,提倡早期接触临床,确保学生充分接触病人,获得足够的临床知识和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课程计划,了解临床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li> <li>2. 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li> <li>3. 了解学校鼓励学生早期接触临床的举措;</li> <li>4. 了解临床实践教学安排以及临床技能训练内容。</li> </ol>
	2.10 课程计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学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必须在医学院校的领导下规划并实施课程计划,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li> <li>2. 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的机构设置,了解有无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li> <li>2.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课程计划管理的举措;</li> <li>3. 考察主要教学环节,了解课程计划管理的运行情况;</li> <li>4. 对于综合性大学要考察医学院在课程计划管理中的作用。</li> </ol>

2. 教育计划	2.10 课程计划管理		<p>1.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课程计划管理过程中教师、学生等的参与情况；</p> <p>2. 通过座谈等形式了解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在课程计划管理中所起的作用。</p>
	2.11 与毕业后和继续医学教育的关系	医学院校的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制度性衔接。	<p>1. 查阅教育计划，了解其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管理等是否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接轨；</p> <p>2.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在校教育对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影响。</p>
3. 学生成绩评定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必须进行考试方法的研究，推广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如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计算机模拟考试等。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及人际交往能力。	查看学生成绩评定的总体政策，包括考试相关的各种文件具体考试的设计、及格标准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具体采用的考试方法等。
	3.3 考试结果分析	医学院校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考试	查看考试分析的具体规定；抽查考试的分析及反

3. 学生成绩评定	与反馈	分析，分析结果必须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馈情况，包括分析的指标、反馈的对象、了解反馈的作用。
	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具体的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规定相应的人员配备等。医学院校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查看具体管理制度；了解专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范围。
4. 学生	4.1 招生政策	1. 医学院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1. 查阅医学院校招生章程；
		2. 医学院校的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	2. 了解医学院校招生录取程序。
	4.2 新生录取	1.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自身的办学条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科学地确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	1. 查阅医学院校招生宣传材料是否涵盖医学院校的办学条件、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奖学金发放等内容；
		2. 医学院校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不得歧视弱势考生。	2. 了解医学院校的申诉机制及执行情况。
		1. 了解医学院校确定招生标准和人数的依据；	1. 了解医学院校确定招生标准和人数的依据；
		2. 查阅医学院校近三年招生人数，学生人数与本标准的相关指标是否相符。	2. 查阅医学院校近三年招生人数，学生人数与本标准的相关指标是否相符。
		1. 了解医学院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是否存在歧视弱势考生；	1. 了解医学院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是否存在歧视弱势考生；
		2. 了解医学院校在校学	2. 了解医学院校在校学

4. 学生			生中弱势考生的基本情况。
	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	1. 考察医学院校对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 查阅医学院校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规章制度，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 3. 了解对残障学生的住宿安排情况。
		2. 医学院校必须提供咨询服务，对学生面临的学习、心理、就业、生活等压力产生的问题予以指导。	1. 考察医学院校提供学生心理咨询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2. 查阅文档，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医学院校开展学生心理咨询的情况。
	4.4 学生代表	1. 医学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和评估以及其它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1. 查阅文档或医学院校提供的证据，了解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制定、评估及与学生有关事务的情况； 2. 了解医学院校对学生的意见的处理情况，对改进医学院校的工作是否发挥了作用。
		2. 医学院校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并明确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设备和场所。	1. 查阅文档，了解医学院校对学生组织的支持和管理情况； 2. 了解医学院校学生组织的规章制度和活动内容；

			3. 考察医学院校为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的设备和场所。
5. 教师	5.1 聘任政策	医学院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基础和专业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价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任制度和规定，并查阅近三年来教师资格认定、聘任、解聘、退職等的相关资料；</li> <li>2. 了解医学院基础和专业教师数量、考察生师比是否达标；</li> <li>3. 考察医学院全职教师与兼职教师、职称、学位、年龄等情况；</li> <li>4. 了解教师完成相应职责所要求教学任务的情况，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的监督机制。</li> </ol>
	5.2 师资政策与培养	医学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有关决策的机制；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教师的任命、改任、晋升、免职等政策，并已公示；</li> <li>2. 考察医学院是否有通过奖励、晋升、酬金等方式来认可教师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机制；</li> <li>3. 了解医学院重要决策有关情况，考察教师能否直接参加招生、课程评价、学籍管理及其它重要政策的制订；</li> <li>4. 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的师资培训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检查近三年</li> </ol>

5. 教师	5.2 师资政策与培养		<p>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p> <p>5. 考察医学院促进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的具体措施。</p>
6. 教育资源	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p>1. 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随着医学教育发展，经费投入也必须逐年增加，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p>	<p>1. 考察学校教育事业拨款、学费收入、校办企业回报、社会捐赠等经费来源情况；</p> <p>2. 考察近三年学校预算、决算状况，了解学校近年办学经费筹措、逐年增长及教学投入状况；</p> <p>3. 确认学校办学经费能否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p>
		<p>2. 医学院校对于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与权利，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1. 核查学校财务制度是否责权明确、是否完善健全；</p> <p>2. 考察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是否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p> <p>3. 考察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教育经费是否使用合理，管理严格。</p>

6. 教育 资源	6.2 基础 设施	1. 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生均教学及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li> <li>2. 考察学校对基础设施是否定期建设,维护良好,能够保证教学需要;</li> <li>3. 校园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校园环境是否幽雅,能够满足师生需要。</li> </ol>
		2. 医学院校必须使用现代化、先进的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的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每年均有一定的新增仪器设备;</li> <li>2. 考察学校仪器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管理是否严格,维护是否良好;</li> <li>3. 确认学校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数量和先进水平是否能够保证教育计划完成。</li> </ol>
	6.3 临床 教学基地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体系,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临床教学所需,临床教学基地必须实施认证制度,临床教学基地应提供省级的认证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和措施;</li> <li>2.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情况;</li> <li>3. 核查学校现有临床教学基地是否通过认证、是否向教育部与卫生部的备案;</li> <li>4. 了解临床教学基地认证过程,考察认证程序是否严格。</li> </ol>

6. 教育 资源	6.3 临床 教学基地	2. 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医学院校拥有的附属医院和病床数必须满足临床教学需要。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总数与附属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是否建立临床教学组织机构；</li> <li>2.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组织机构是否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li> <li>3.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健全；</li> <li>4.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管理档案是否建立、是否健全；</li> <li>5.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li> <li>6. 考察学校生均床位数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li> </ol>
		3. 医学院校必须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保证临床教学的需要。	考察学校临床教学及生活用房、临床技能实验室、图书馆、仪器设备等基础临床教学设施状况，确认是否能够保证教学需要。
		4. 医学院校必须加强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保健院、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预防医学的教学提供稳定的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应教学需要的预防医学教学基地；</li> <li>2. 考察学校是否与社区、乡镇卫生保健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否能够适应教学需要。</li> </ol>
	6.4 图书 及信息服 务	医学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图书馆一般状况；</li> <li>2. 考察学校生均图书、年均图书购置费占教育事</li> </ol>

6. 教育资源		使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业拨款比例和生均年进书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 考察学校网络信息设备的装备及其技术先进程度； 4. 考察学校校园网教学内容的丰富程度及更新状况； 5. 考察校园网教学资源的利用状况。
	6.5 教育专家	1. 医学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	考察学校的医学教育决策是否有教育专家的参与。
		2.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了教育专家的作用。	1. 考察学校是否与教育专家建立有效联系； 2. 请学校提供证实教育专家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作用的资料。
	6.6 教育交流	1. 医学院校应有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机制。	考察学校与其他医学院校或其他卫生相关行业教育机构是否建立合作与学分互认机制。
		2. 医学院校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考察学校是否提供适当资源，支持师生进行地区和国家间的交流。
	7. 教育评价	7.1 教育评价机制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领导、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保障运行机制，以确保教学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7. 教育评价	7.1 教育评价机制	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况； 4. 考察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领导研究、解决教育质量问题的情况； 5. 考察学校各个教学环节运行及教学活动质量的状况。
		2. 医学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1. 考察学校主要教学环节,包括集体备课、试讲、讲课、实验、见习、常规技术操作、实验实习分组、考试、学籍管理等,是否有质量标准、教学要求、操作规程、管理规定、传统惯例等系统的管理程序； 2. 考察学校对评价结果、违规事件的处理情况,对既定要求和程序是否严格执行； 3. 考察学校对评价优秀的人和事是否有相应的激励政策。
	7.2 教师与学生的反馈	医学院校必须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 考察学校是否建立定期的、系统的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的制度或习惯做法； 2. 了解学校对从教师和学生那里得到的信息的处理情况,如何利用这些信息； 3. 了解教师和学生的反馈信息的利用情况,对改进教学工作发挥什么作

7. 教育评价	7.2 教师与学生的反馈		用。
	7.3 利益方的参与	1. 医学院校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评价	1. 考察是否有学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教育评价, 有否相应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2. 查阅文档或学校提供的证据, 考察学校在近三年来这方面做得如何。
		2. 医学院校的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 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 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1. 考察学校是否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参与教育评价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2. 近三年来学校与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之间的沟通情况如何, 这些部门对学校教育情况的了解程度; 3. 上述有关部门是否给学校提出过改进意见, 学校是如何对待。
	7.4 毕业生质量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医学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 从医学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1. 考察学校是否有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 2. 了解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得如何; 3. 迄今为止, 学校从毕业生质量调查中获得哪些信息。
		2. 医学院应将毕业生	1. 考察学校如何利用从

		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及职业素质以及其它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学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毕业生质量调查中获得的信息； 2. 学校在教学改革、课程计划调整等方面是如何利用这些信息的，取得哪些成效。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1. 考察学校是否设立科研管理部门，有否完善规章制度；是否有相应的科研政策，对科研活动及成果是否予以鼓励，采取何种办法与措施，力度如何； 2. 核查学校是否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明确、可行，采取措施是否落实、有效； 3. 考察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合理、有效；课题的数量、档次，成果及获奖的数量、档次、应用等；考察学校三年来科研经费状况，包括来源、额度、落实等。
		2. 医学院校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1. 考察学校科研基础设施； 2. 考察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数量、现代化程度、完好率、使用率； 3. 考察学校科研实验室装备水平、开放程度、管理状况； 4. 了解学校利用各种手段营造学术氛围的情况。

8. 科学研究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3. 医学院校必须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学科、教研室和教师个人利用现有科研条件对学生开展科研训练的情况；</li> <li>2. 各学科、教研室及教师个人结合课题研究开展专题学术讲座的情况；</li> <li>3. 了解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各类课外科研活动的情况；</li> <li>4. 了解学校有否创新性科学实验教学安排。</li> </ol>
		4. 医学院校必须加强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有否专门教育研究所(室)，人员状况；</li> <li>2. 教育研究活动情况, 项目数量、档次、成果情况；</li> <li>3. 教育研究经费情况；</li> <li>4. 教育研究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贡献如何；</li> <li>5. 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是否依靠教育研究。</li> </ol>
	8.2 教师科研	医学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学校重点学科、核心课程各级教师承担科学研究项目的情况，包括课题数量、档次、经费等；</li> <li>2. 考察上述教师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li> <li>3. 考察上述教师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的情况，包括课程内容更新、补充；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改革教学实验项目等。</li> </ol>

8. 科学研究	8.3 学生科研	<p>1. 医学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p>	<p>1. 考察学校有否为学生安排课内外的科学实验活动；</p> <p>2. 考察学校是否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为学生讲座；</p> <p>3. 考察学校是否有学生科研活动专项经费；</p> <p>4. 考察学校有关学科、教研室的科研实验室是否向学生开放。</p>
		<p>2.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p>	<p>1. 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当的综合性实验课，即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p> <p>2. 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当的设计性实验课，即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p> <p>3. 考察学校有否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和措施；</p> <p>4. 考察学校是否为学生开设计划的学术讲座；</p> <p>5. 考察学校教学实验室是否向学生开放，包括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p>
9. 管理与行政	9.1 管理	<p>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及其在学校中的地位。</p> <p>2.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p>	<p>1.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是否说明教育主管机构的隶属关系和职能；</p> <p>2. 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试卷、成绩、学籍、</p>

9. 管理与行政		<p>科学的管理制度及其操作程序。</p> <p>3. 医学院校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 审议教学、科研等重要事项。</p>	<p>学位和毕业等教学管理文件, 考察是否完善、有效;</p> <p>3. 考察学术、学位、教学等委员会的设置、职责、活动情况及其对教学工作所起的实际指导、监督作用;</p> <p>4. 了解基础医学和临医学在行政和教学管理上的关系是否和谐, 是否能够互相促进。</p>
	9.2 医学院校领导	<p>医学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制定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利。</p>	<p>1. 教学计划方面, 主要考察以下几点:</p> <p>(1)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是否说明教学主管领导的职责和权限;</p> <p>(2) 是否制订教学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是否与医学科学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 发展目标是否明确、可行;</p> <p>(3) 是否组织制订和及时修订教学计划, 全面安排学校的教学、课外活动内容, 领导全校教职工贯彻执行;</p> <p>(4) 是否建立和健全教学指挥系统, 充分发挥教务处、教研室等各级教学部门的作用: 教学秩序是否有条不紊;</p> <p>(5) 是否制订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措施;</p>

<p>9. 管理与行政</p>			<p>(6) 教学检查是以培养目标为依据，有计划、有目的、有记载；是否制度化；是否解决实际问题；</p> <p>(7) 教学工作总结是否全面、客观，是否有具体的改进意见及其落实情况；</p> <p>(8) 是否就教学管理工作发表文章或提出专题报告；</p> <p>(9) 对教学研究成果否予以奖励，力度如何；</p> <p>(10) 有关引进人才、特聘教授(师)、国内外师资培训的文件、运作程序和效果；</p> <p>2. 教学资源方面, 主要考察以下几点：</p> <p>(1)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使教学资源调配制度化、规范化；</p> <p>(2) 查阅近 3 年有关教学经费的审计报告；</p> <p>(3) 教学主管领导签发经费的情况；</p> <p>(4) 教学经费预决算情况，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和力度；</p> <p>(5) 多渠道筹资方面的绩效及资金使用带来的结果。</p>
-----------------	--	--	---

9. 管理与行政	9.3 行政管理人员	<p>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它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管理人员对全局教学工作、本岗位工作、团队合等方面的认识和思考；</li> <li>2. 了解管理人员的编制、岗位职责及岗位轮训的情况：岗位职责文件可否公开调阅；</li> <li>3. 考察教学管理工作条例、课程计划管理规定的制订与执行情况：了解对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晋升的方式、方法；</li> <li>5. 了解管理人员的年龄职称、从事本岗位年限；了解管理人员的计算机和英语的应用水平；</li> <li>6. 了解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的情况；</li> <li>7. 是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研究医学教育深层次问题；专著或文章发表情况；研究结果对医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li> </ol>
	9.4 与卫生部门的互相联系	<p>医学院校必须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形成建设性的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察医学院校与社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心理健康咨询机构的交流、协作关系，所能发挥的建议研究、决策作用；</li> <li>2. 了解学生所学知识在社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心理健康咨</li> </ol>

9. 管理与行政			<p>询机构中的用；</p> <p>3. 考查医学院校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情况；</p> <p>4. 了解医学院校对卫生主管部门的建议、咨询作用，建立学校规划咨询委员会等文件，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的有关报道或记录。</p>
10. 改革与发展	10.1 发展规划	医学院校必须定期回顾和审查自身发展规划。	<p>1. 查阅历年来学校发展规划，特别是制订规划的依据，包括对以往阶段的回顾总结和发展的要求与任务；</p> <p>2. 查阅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发展规划的会议记录、研究报告。</p>
	10.2 持续改革	医学院校必须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查阅有关文件，了解近几年医学院校教学、科研及医疗服务改革的措施及成果。